

# 真理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優質通識教育，培養具宏觀視野之通才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，特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以規劃、審議及督導本校通識教育之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：

- 一、研擬本校通識教育之教學目標。
- 二、規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(含校訂共同課程)架構，並督導及評估課程之實施，包括課程領域之界定與變更、學分數之增減等。
- 三、提供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之審議辦法、課程規章等之專業建議。
- 四、研擬藝文活動之規劃發展及重大活動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與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與改進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
- 一、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會議之主席。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，協助主任委員推動本會之事務。
- 二、教務長及學務長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由校長在本校專任教師中遴選九至十五名委員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學生代表三人，由本校學生會推薦，校長核定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校長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名為委員，其中一人需具備相關藝文之背景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行政組組長兼任之，藝文企劃組組長亦需列席，報告通識藝文活動之規劃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成立若干小組，擔任通識教育課程各領域之規劃與相關工作，研擬規劃後，提交委員會審議之。各小組之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